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

班級	高中部 二年級	科目	美 術
教師	楊雅嵐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意涵與特性及美的形式原理。 2. 使學生能了解視覺藝術並能鑑賞與批評。 3. 使學生能了解藝術創作，並能欣賞生活中的視覺藝術。 4. 使學生能認識自我、欣賞他人。 5. 使學生能理解與欣賞生活中的設計藝術，並能學以致用。		
本學期授課內容	1. 以「泰宇」出版之教科書--高中美術(上冊)--為主要文字教材(美術學習旅程、藝術創作之路、發現環境中的美...)。 2. 美術創作：(1) 平面藝術創作-Q 版肖像畫 (2) 半立體造型創作-浮雕設計 (3) 立體造型創作-雕塑設計。 3. 補充教材：素描媒材、水彩技法。		
教學方式	1. 課文與補充教材之解說與圖片賞析。 2. 學生口頭或書面報告之評析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3. 相關水彩藝術之欣賞與心得分享。 4. 創作之示範、引導與個別指導。 5. 學生優良作品之展覽與評析。		
評量方式	1. 上課之討論與問答。 2. 上課態度與創作認真程度之評鑑。 3. 書面報告之評量。 4. 個人創作之成果評量。 5. 期末筆試評量。		
對學生期望	1. 期望學生從鑑賞中培養美學素養並增強創作表現的能力，且能運用水彩技法與意象構圖。 2. 期望學生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能體驗生活週遭的美術風貌。 3. 期望學生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家長配合事項	1. 督促學生準備並攜帶美術用品上課。 2. 多與學生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 3. 多與學生共同參與藝術活動，並分享心得。		